

澠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澠扶贫组〔2019〕12号



关于2019年第三批财政扶贫发展项目的 批 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扶贫资金支付进度若干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8〕37号）文件要求，经乡镇及相关行业部门申报，并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实施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部分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洪阳镇柳庄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段村乡林场村2019年人畜饮水工程项目、英豪镇农林产业增收补助项目、坡头乡不召寨安全饮水项目等50个扶贫开发项目，项目财政资金2235.51万元。

二、严格项目管理。各乡镇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办备案后组织实施，所批复项目要严格按照《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扶贫资金效

益的通知》（澧政办[2019]8号）和《澧池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澧扶贫组[2019]10号）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乡镇政府对项目实施负总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监督、检查验收及资金拨付等。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实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市财政扶贫资金有关规定，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帐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凡纳入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应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四、规范项目管理。交通、水利行业项目及产业设施建设等项目要由具备行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施工设计，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建设。项目开工前，实施单位需向相关行业部门提交《施工许申请》和《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接受行业指导及监督。

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乡镇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建设质量，10月份要确保项目全部完成。

附：澧池县 2019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发展项目汇总表

澧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8日

